

收文編號：1060010435

議案編號：1061214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959 號 政府提案第 3497 號之 7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10600239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24 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3904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輔導處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四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投票人應親自在指定場所秘密圈選選舉票或圈定罷免票後，投入票匱，投票人圈選或圈定後，不得將內容出示他人。但不識字或身體障礙不能親自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指導員及監票員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原係內政部於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六次修正。茲因社會環境變遷，為避免殘障之用語造成歧視弱勢者之誤解，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爰修正「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四條，將身體殘障修正為身體障礙，以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二十四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投票人應親自在指定場所秘密圈選選舉票或圈定罷免票後，投入票匱，投票人圈選或圈定後，不得將內容出示他人。但不識字或身體障礙不能親自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指導員及監票員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p> | <p>第二十四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投票人應親自在指定場所秘密圈選選舉票或圈定罷免票後，投入票匱，投票人圈選或圈定後，不得將內容出示他人。但不識字或身體殘障不能親自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指導員及監票員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p> | <p>避免殘障之用語造成歧視弱勢者之誤解，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將現行條文之「殘障」，修正為「障礙」。</p> |